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姚家坡关押点生命探测仪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RH采字【20260705】号

陕西省延安监狱

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7月10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省延安监狱委托，拟对姚家坡关押点生命探测仪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RH采字【20260705】号

二、采购项目名称：姚家坡关押点生命探测仪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采购生命探测仪一台；主要功能或目标:监狱出入车辆安全检测专用，用于排查车辆藏匿在押人员、非法人员及违禁品等风险隐患。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姚家坡关押点生命探测仪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承诺：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承诺；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格式自拟）

2、声明函：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声明函）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 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 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二) 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 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 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 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 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 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 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 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二)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 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 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 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 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陕西省延安监狱

地址: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柳林镇燕沟路

邮编: 716000

联系人: 陕西省延安监狱

联系电话: 0911-2861631

代理机构: 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D座30层3001号

邮编: 710061

联系人: 李瑜、石雨鑫、张丰利、刘菲

联系电话: 029-88441538、15991788231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172,5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乙方应当在签订合同前3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合同被甲方终止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之日后无息返还。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及逾期退还违约责任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干价壹万叁仟柒佰元整。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省延安监狱和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陕西省延安监狱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陕西省延安监狱。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 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

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验收。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 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李瑜

联系电话：15991788231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D座30层3001号

邮编：71006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采购生命探测仪一台；主要功能或目标:监狱出入车辆安全检测专用，用于排查车辆藏匿在押人员、非法人员及违禁品等风险隐患。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172,5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172,5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 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 国产品政策
1	生命探测仪	1. 0 0	1,172,5 00.00	项	工业	是	否	否	否	是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生命探测仪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系 统 组 成	系统主要由无线微震传感器、生命探测雷达传感器、全向智能移动底盘、无线收发装置、系统控制主机、微震显示触摸工控主机、分析管理软件、雷达控制机箱、声光报警设备、充电装置、散热装置、远程遥控装置等组成。

总体说明	1.使用场景:监狱出入车辆安全检测。 2.本项目的重要性、特殊性和安全性: 监狱是关系公共安全和防范极端风险发生的重要单位， 它的安全稳定是社会公共安全的最后防线之一， 筑牢安全底线、守住监狱出入口， 是监狱工作的重心之所在。进出监狱的车辆，往往是在押人员逃脱、非法人员出入以及日益隐蔽的违禁品进出等的主要藏匿渠道。监狱安检失守， 不仅危及干警和公众安全， 还会引发巨大的社会恐慌， 严重损害司法公信力和国家形象， 其后果是灾难性的。 监狱的安检历来奉行“零容忍” 政策， 安检标准必须最高、最严、最安全。根据司法部、公安部以及监狱安防建设相关规定， 为了保证项目质量的可靠性、安全性， 投标时提供的各项技术印证材料必须具备极高的权威性、正确性。投标人对印证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3.采购人验收时， 不仅对投标时的印证材料原件进行核查， 而且还要对设备关键参数及性能进行现场验证， 若发现与投标响应不符或有虚假响应等情况， 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上报监管部门进行处理。			
序号	名 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1	系统控制主机	1、处理器： 不低于四核、主频不低于 2.3GHz； 2、存储器： 不低于DDR4 8GB； 3、硬盘： 500G或以上； 4、操作系统： 正版操作系统； 5、显示器： ≥21.5英寸。	1	套
2	电磁微震融合系统分析管理软件	▲1、探测模式设置功能， 系统应具备无线微震传感器、有线微震传感器、竖直生命探测雷达、水平生命探测雷达的单种或多种组合的探测模式；（响应文件中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鲜章佐证） 2、系统应具备车辆人员探测报警功能， 当被探测车辆上无人时， 系统探	1	套

		测完毕，发出蜂鸣声、播放语音，并发出提示；当被探测车辆上有人时，系统应能探测到，同时发出连续蜂鸣声、播放语音，并发出警报提示； 3、系统应具备探测时间设置功能，设置范围为7s~30s； 4、系统应具备微震传感器监视功能，通过客户端软件实时显示微震传感器波形信号； 5、生命探测雷达探测功能，系统应能通过生命探测雷达探测车辆内部是否有生命体，应能在客户端软件显示探测结果； 6、系统应具备自检功能，检测各组件的连接状态和微震传感器的电量状态并在客户端软件显示，其中电量以百分比数值和图标形式显示； 7、系统应具备故障报警功能，当检测到组件连接异常时，客户端软件应有故障报警； 8、系统应具备车辆检测信息录入功能，应能通过客户端软件手动或外接车牌识别相机自动录入车辆车牌，并能录入车辆其它信息； 9、系统应具备一键切换功能，应能通过客户端软件实现有线传感器和无线传感器的切换使用，并支持切换过程中设备可正常使用，无需重启系统； ▲10、系统能在竖直和水平方向配置生命探测雷达，实现从车辆顶部向下竖直方向探测和从车辆后方向前水平方向探测生命体；（响应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鲜章佐证） 11、系统应具备雷达控制功能，应能控制生命探测雷达开始探测、停止探测及退出，并支持配置雷达主机IP地址等参数； 12、环境震动等级评估功能试验，系统应能通过地面传感器探测环境震动情况进行评估，并以字母、文字、数字形式显示评估等级； 13、系统应支持国产安全可靠认证数据库；（响应文件中提供通过国产安全可靠认证数据库互认证证书复印件） 14、系统应支持国产安全可靠认证操作系统；（响应文件中提供通过国产安全可靠认证数据库互认证证书复印件） 15、系统应支持AI人工智能生命探测算法，能根据现场环境学习优化，无需选择车型即可一键检测；系统支持多级联动，可与综合管理平台互联，支持SDK二次开发工作，可融合对接车底扫描车牌识别系统等安检子系统。		
3	微震显示 触摸工控 主机	（1）工业级主机参数： 1、处理器：经国产安全可靠认证，ARM架构，不低于八核 2.3G； 2、内存：不低于DDR4 8GB；	1	台

		3、硬盘： 不低于HDD 1TB和SSD 128GB； 4、接口： 不少于1个RS232/422/485接口， 不少于4个USB接口， 不少于2个网络接口； 5、操作系统： 经国产安全可靠认证， 正版中文。 (2) 工业级显示屏参数： 1、显示器应不小于15°倾斜角度的嵌入式安装，分辨率不低于 1280 ×1024， 屏幕尺寸19英寸及以上； 2、电阻式触摸屏； 3、显示屏亮度不低于350cd/m2。		
4	微震分析管理软件	1、探测模式设置功能，应具备有线微震传感器、无线微震传感器的单种或多种组合的探测模式； 2、检测及报警功能，应具备车辆人员探测报警功能， 当被探测车辆上无人时， 系统探测完毕， 发出蜂鸣声、播放语音， 并发出提示； 当被探测车辆上有人时， 系统应能探测到， 同时发出连续蜂鸣声、播放语音， 并发出警报提示； 3、应具备探测时间设置功能， 设置范围为7s~30s， 以便根据现场环境设定； 4、应具备微震传感器监视功能，通过客户端软件实时显示微震传感器波形信号； 5、应具备自检功能，检测各组件的连接状态和微震传感器的电量状态并在客户端软件显示，其中电量以百分比数值和图标形式显示； 6、应具备故障报警功能， 当检测到组件连接异常时， 客户端软件应有故障报警； 7、应具备车辆检测信息录入功能，应能通过客户端软件手动或外接车牌识别相机自动录入车辆车牌， 并能录入车辆其它信息；应具备车辆状态提示功能， 当被测车辆未熄火或未停稳时， 系统软件界面应具有提示； 8、无线传感器应具备防丢功能， 当车辆人员检测结束后，传感器离开检测区域时， 系统应以语音和文字方式同时提示传感器丢失； 9、环境震动等级评估功能试验， 系统应能通过地面传感器探测环境震动情况进行评估， 并以字母、文字、数字形式显示评估等级； 10、应支持AI人工智能生命探测算法， 能根据现场环境学习优化， 无需选择车型即可一键检测。	1	套

5	无线微震传感器	1、可测低频0.4Hz~30Hz； 加速度灵敏度达到3.5V/g，加速度分辨率达到2X10⁻⁷g； 2、无线传感器充满电后待机时间应不小于10小时，充满电时间应小于3.5小时； 3、无线传感器内置高精度电量计， 电池电量的监测精度不大于1%，正常使用过程中， 电量显示应能以不大于1%的刻度下降。 4、无线传感器内置射频天线及RFID防丢模块， 以防正常使用过程中， 天线及防丢模块受损。 5、无线传感器支持按键自锁开关， 耐久性不低于20万次； 6、无线传感器整体防护等级应达到IP68； 7、无线传感器工作温度达到-40℃~85℃； 系统整机工作温度达到-20℃~60℃； 8、无线传感器应具备LED信号灯提示， 当无线传感器处于无线信号传输时及电量低于预设值时传感器的有不同颜色的LED灯闪烁提示； 同时当电量低于预设值时， 在客户端软件产生低电量提醒； 9、无线传感器上方和下方能磁力吸附， 且应能吸附不小于5KG金属物体而不掉落； ▲10、无线传感器安装面直径不大于75mm， 整体高度不大于130mm， 整体重量（带磁力吸附部件）不超过0.54kg；（响应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鲜章佐证） 11、无线传感器支持通过3.0m高度自由跌落防摔； 12、最低配置要求提供1个地面无线传感器和4个横向吸附式车辆无线传感器并支持同时工作； 13、任意车辆传感器应能设置为地面传感器， 以便地面传感器发生故障时替换使用； ▲14、无线车辆传感器支持水平探测方式， 以便于横向吸附车辆。（响应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鲜章佐证）	1	套
6	生命探测雷达传感器	1、包括雷达发射机、雷达接收机、雷达发射天线、雷达接收天线及信号处理模块； 2、内含两路高速ADC数据采集的数采模块、高性能FPGA数采控制及数据预处理模块、以及数据处理平台来运行高性能的雷达信号处理算法； 3、雷达体制： 超宽带雷达MIMO体制； 4、外形尺寸： 650mm×320mm×120mm；	3	台

		5、具有信号及电源指示灯，当雷达与主机通信时，绿色指示灯常亮，未通信时，绿色指示灯熄灭；当雷达通电时，红色指示灯常亮，未通电时，红色指示灯熄灭； ▲6、具有二维定位功能，能在客户端软件显示生命体的二维坐标，以获取车内生命体的二维坐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鲜章佐证） 7、具备探测范围设置功能，系统能调整雷达探测区域，把待测车辆限定在区域内，滤除区域外部干扰目标，以便根据检测的车型和环境确定有效目标； ▲8、检测性能：能隔1米厚的装有棉麻织物、珍珠棉的纸箱探测到纸箱后20米以内静止生命体；（响应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鲜章佐证） ▲9、穿透能力：能穿透15米厚的装有棉麻织物、珍珠棉和塑料的纸箱堆积物探测到生命体；（响应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鲜章佐证） 10、响应时间：对运动目标的探测响应时间应小于等于3s，对静止目标的探测响应时间应小于等于3s； 11、探测张角：水平探测张角不小于120°，俯仰探测张角不小于90°； 12、雷达整机的工作温度需达到-40℃~60℃； ▲13、雷达整机的防护等级需达到IP68。（响应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鲜章佐证）		
7	全向智能移动底盘	1、材质：高强度金属材质，喷涂防腐蚀涂层；载重：不小于20kg； 2、移动方式：前进、后退、左移、右移，原地转向，移动速度可调，控制精准； 3、水平生命探测雷达的离地高度能在1.5m至2.2m范围内上下调节，以适应不同检测车型； 4、外形尺寸：不大于880mm×700mm×1520mm（含雷达）； 5、充电方式：工业级手动充电器； 6、控制方式：配备推杆无线遥控器，手动遥控底盘移动，断电时能手动推动； ▲7、安全控制：应具备紧急制停功能；（响应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鲜章佐证） 8、状态提示：配置自锁开机按钮，开机时亮灯，关机时熄灭； 9、最低配置行程700mm、负重100Kg的三节升降自动升降杆，及上升和下降两个按钮，通过控制按钮电动自动实现对移动雷达高度的自由操控；	1	套

		10、应配置四个橡胶轮，应能防滑、耐磨、减震，四个轮子支持电驱动360度旋转变向和正驱动与反驱动； 11、应配置雷达安装转向节，应能实现90°、180°旋转以调整雷达方向； 12、续航时间：内置不低于30AH可充电锂电池，正常使用状态下每周充电一次； ▲13、无外部助力情况下，底盘通过自身电驱能力，应能越过5CM高的台阶或木板等障碍物，应能在倾斜角不小于18°的斜坡移动实现上下坡移动；（响应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鲜章佐证） 14、应具备电池电量显示功能，能显示自身电池电量信息； ▲15、全向移动底盘在硬质路面移动时，其产生的环境噪声应不大于60dB(A)；（响应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鲜章佐证） ▲16、应支持通过防撞胶条感应到障碍物后自动停止移动，并支持障碍物移除后自动恢复移动；（响应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鲜章佐证） ▲17、全向移动底盘和遥控器的无线通信距离应不小于100m。（响应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鲜章佐证）		
8	触点式磁性接口充电装置	1、应具备嵌入式充电装置和便携式充电装置；充电装置为可拆卸抽屉式嵌入充电柜并具备独立扩展的充电装置，能同时对不少于14个无线微震传感器进行坐式充电； 2、充电装置底座通过磁力方式吸附无线传感器，以防止充电接触不稳，通过弹性触点接触、无需拔插即可充电；系统通过机柜上的一键充电按钮，实现一键充电功能；系统机柜内置的抽屉式充电柜的高度应不小于75cm。	1	套
9	无线收发装置	1、采用RF射频无线传输方式，私有加密无线数据传输协议； 2、系统无线微震传感器无线传输距离应大于或等于100m； 3、单个无线接收装置应能连接不少于10个无线微震传感器；无线收发装置及其天线应全部在机柜内且无外露； 4、工作温度需满足-40℃~70℃；防护等级需满足IP68。	1	套
10	专用机柜	1、钢板材质，整体设计坚固牢靠，防腐防锈工艺表面处理； 2、外置IP65 USB3.0接口，安装自锁按键开关且耐久性60万次； 3、一体式焊接成型整体结构，可拆卸抽屉式充电柜；	1	套

		4、采用无门设计且内置散热装置， 外置10寸黑色钢板折叠支架的置物台且可安装于机柜左边或右边； 5、无线收发装置及其天线采用隐藏式设计， 安装于机柜内； 6、应内置抽屉式键盘， 且键盘距离机柜底部高度应不小于90cm； ▲7、跌落试验： 系统主机按正常使用位置置于光滑坚硬的混凝土或钢表面， 然后以一个底边为轴翘起另一个底边的边缘， 使翘起的底边的边缘与试验表面的距离为25mm±2.5mm 或抬到其能够自由落回试验表面的最高点进行跌落， 不应产生损坏或零件松动。（响应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鲜章佐证）		
	11	散热装置 1、冷热双模式， 适应寒冷及炎热环境使用； 2、额定风冷量≥400W， 加热能力≥500W， 工作温度-40℃~55℃； 3、系统应能对机柜内部温度进行监测并自动调节；系统机柜应安装有可通风及散热风扇， 以便散热装置发生故障时， 仍能继续散热以确保设备正常使用。	1	套
	12	声光报警设备 1、语音种类： 不少于3种； 2、音量档位： 不低于5个； 3、语音报警喇叭： 高音防水； 4、声光指示灯： 间断发音或闪光， 音量10CM/80dB， 连续工作寿命不低于30000H； 5、系统支持报警语音的声级应大于等于130dB(A)。	1	套
	13	远程遥控装置 1、遥控器： 双按键、大功率、远距离， DC9V电池供电， 带伸缩天线； 2、接收器： 双路遥控， 超外差接收， DC12V~36V供电， 功耗低距离远。	1	套
	14	雷达数据传输线 1、专用线缆： 网络、电源二合一； 2、绝缘材料： 聚氯乙烯/聚乙烯/低烟无卤。	1	套
	15	雷达控制机箱 1、适应室外环境安装使用； 2、输入： 220VAC， 输出： 48VDC 2.5A； 3、外壳材质： PC， 尺寸： 不大于400mm×20mm×140mm。	1	套
	16	雷达安装支架 1、吊装雷达支架， 可根据现场环境定制； 2、满足露天使用， 防紫外线、耐磨、耐腐蚀；	1	套
		3、材质： 304不锈钢， 厚度≥3mm。		
3.4商务要求	17	拆除安装 将原生命探测仪按照甲方要求拆除安装到甲方指定地点。	1	项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日历日内交付安装调试完成

3.4.2 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陕西省延安监狱指定地点

3.4.3 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 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预付款，合同签订且乙方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并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合法增值税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2、进度款，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合法增值税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

3.4.5 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一)验收依据：1、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资料；2、产品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二)乙方货物经过甲方最终检验认可后，由甲方签署验收报告，产品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产品保修文件。当乙方提供的采购产品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向乙方签发货物验收报告：1、乙方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2、乙方提供的货物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质量满足要求。3、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4、设备经开机调试连续运行满【】个工作日，各项功能、性能指标均符合本合同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要求。乙方将合同标的物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由双方共同进行外观、数量验收，验收内容包括：标的物的数量、外观、品牌、规格及产地等相关内容，验收期限为5个自然日。若乙方提供的标的物与甲方要求的不一致，甲方应当于验收期限内向乙方提出异议，否则视为乙方交付时不存在外观、数量瑕疵。若外观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采取补救措施(包括继续履行、更换、维修、减价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根据具体状况向甲方书面告知具体的补救方案及完成时限，该方案需经甲方同意后生效。若经乙方完成补救方案载明的相应措施并且经甲方验收后仍不符合甲方的要求，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20%承担违约金。(三)质量验收：乙方交货后5日内进行质量验收，甲方未在前述期限内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质量验收合格。若乙方交付的货物存在缺陷的，甲方有权主张以下全部或者部分权利：(1)拒绝收货，要求乙方重新发货，因此造成的运费、损失和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拒绝退回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就甲方的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2)向第三方进行采购，因此导致甲方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3)采取补救措施（包括更换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经乙方更换后仍不符合甲方的要求，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四)关于缺陷的解释：是指货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1.1不具备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本合同约定的使用性能；1.2不符合以货物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1.3不符合在货物或者在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货物标准；1.4不符合本合同或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的质量标准。

3.4.6 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一)质保期内，除人为因素损坏外，乙方对所供产品实行免费更换或免费维修，质保期外设备出现问题只收取设备维修费。(二)质保期内，乙方接到维修通知后，服务响应时间小于30分钟，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2小时，解决问题不超过24小时，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应当在两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且替代产品性能不得低

于原合同约定的设备标准。质保期内维修产生的所有配件、人工、差旅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同一设备的零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必须更换同品牌、同型号、同规格的全新产品。(三)乙方不能解决或者经通知后于规定时限内未解决故障的，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四)乙方未按约定时限到达现场或未在24小时内解决故障的，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累计出现3次前述情形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乙方丧失履约保证金返还请求权。(五)保修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一)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按约定的违约金标准承担违约金。(二)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货物价款的 %作为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乙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其交货的责任。如乙方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10个自然日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条约定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继续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三)乙方所交付货物及服务不符合其投标承诺，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情形的，甲方要求更换一次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3.5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需要在线上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30分钟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签到，如未进行签到，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二、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供应商投标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在提供货物/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三、1)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3套，且提供的投标文件必须与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签字盖章。2) 如招标文件中融资相关内容与新政策要求有出入，按照最新要求执行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2、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经审计的2024或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财办〔2022〕32号文件要求，审计报告须有清晰可扫描查询的二维码，若审计报告未赋码视为无效。3、税收缴纳证明：法人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5、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供应商应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开标评审将登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审查。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	----------------------------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法人提供经审计的2024或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财办〔2022〕32号文件要求，审计报告须有清晰可扫描查询的二维码，若审计报告未赋码视为无效。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承诺；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格式自拟）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声明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标的清单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函

3	投标授权代表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及授权代表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	投标报价是否符合要求	①、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②、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③、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④、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标的清单
5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投标文件封面
6	商务要求及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及其他要求，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商务应答表 投标文件封面
7	其他无效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封面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

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1、投标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配置要求得40分； 2、带有▲的为重要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投标人须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经厂家确认的产品彩页、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中标后提供原件供采购人核查） 3、其他技术参数为一般性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26分，扣完为止。	40.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包括：①进度计划安排（时间节点明确，符合采购人要求）、②人员组织结构、人员职责分工、③货物的包装及运输装卸方案（保证易损部位运输过程及存储中不受损坏的措施）、④货物运抵现场的成品保护方案、⑤安装方案等进行评审。每有一项内容分值为1分（其中“项”指上述条款中①②③④⑤条内容）。每有一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或内容中存在文字表述错误，扣0.5分；每有一项内容未阐述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1分。本项最高得5分。	5.0000	主观	技术方案.docx
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包括：①培训内容、②培训详细流程、③培训成果检验及考核等进行评审。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3分，每缺一项内容扣1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出现一处瑕疵扣0.5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情形。	3.0000	主观	技术方案.docx

详细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①售后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技术支持服务、设备日常维护等）； ②服务人员数量配备和分工（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人员联系方式、负责内容等情况）③服务流程。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3分， 每缺一项内容扣1分， 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 每出现一处瑕疵扣0.5分， 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 或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 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情形。	3.0000	主观	技术方案.docx
	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审， 至少包括①项目重难点分析②应对措施③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3分， 每缺一项内容扣1分， 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 每出现一处瑕疵扣0.5分， 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 或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 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情形。	3.0000	主观	技术方案.docx
	应急预案	投标人针对故障及其他突发情况的应急方案， 有具体可行的应急措施和解决方案。1.预案完善可行， 措施细致可操作性强， 得2分； 2.预案基本完整， 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和针对性， 得1分； 3.预案完善程度一般， 措施宽泛可操作性一般， 得0.5分； 未提供得0分。	2.0000	主观	技术方案.docx

保密措施	保密措施内容至少包括①保密管理制度；②保密责任；③具体工作保密措施；④保密承诺等。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4分，每缺一项内容扣1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出现一处瑕疵扣0.5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情形。	4.0000	主观	技术方案.docx
业绩	提供投标人2023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1个得5分，最高得10分，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10.0000	客观	技术方案.docx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评审	价格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数。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 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 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 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 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 技术方案.docx

详见附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7.7生命探测仪采购合同（审核最终稿）.docx